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

非流通股股東已提呈光明乳業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光明乳業有四名非流通股股東，其中一位為上實食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8%非流通股。光明乳業的流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非流通股之現有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人民幣6.845元之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將轉換為流通股)，以換取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一部分，上實食品亦將轉讓44,099,410股非流通股予另一非流通股股東達能。建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亦包括非流通股現有股東就彼等轉換自非流通時之流通股禁售之承諾。本公佈所載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或有變動及仍待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0.78%減至25.17%。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按上述條款進行，減持光明乳業股權將使收入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該等條款落實時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非流通股股東已提呈就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光明乳業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光明乳業有四名非流通股股東，其中一位為上實食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持有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78%之非流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全部非流通股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96%。非流通股之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持股權益如下所示：

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

股份類別	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數目	約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概況百分比
由以下公司持有之非流通股：		
上海牛奶	320,757,026	30.78%
上實食品	320,757,026	30.78%
達能 ^{附註}	120,283,881	11.55%
東方希望	40,094,627	3.85%
小計：	<u>801,892,560</u>	<u>76.96%</u>
由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u>240,000,000</u>	<u>23.04%</u>
總計：	<u><u>1,041,892,560</u></u>	<u><u>100%</u></u>

附註：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由大眾交通持有之19,256,775非流通股已售予達能。該項轉讓需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可能進行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言，將會假定該項轉讓將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獲批准及完成，據此協議，大眾交通將不再為光明乳業之股東，而達能將會連同其所持有之101,027,106股非流通股，於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55%之權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及確信，上海牛奶、達能及東方希望(彼等各自於光明乳業之權益除外)以及流通股股份之現時登記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非流通股之現有股東將向流通股股東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時支付對價，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人民幣6,845元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支付對價即將轉換為流通股)，以換取流通股股東同意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份股東建議提呈支付之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164,279,487元現金及28,800,000股非流通股。

可能進行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受下列條件規限：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需(i)經參加相關會議表決的光明乳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ii)經參加表決的光明乳業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
2. 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條文，取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若任何上述批准無法取得，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予以實行。達成上述條件並無最後完成日期。如不實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

代價(包括現金及非流通股)將由非流通股現有股東按以下方式提供：

1. 達能將就代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達能亦將按每股非流通股人民幣4.06元之價格向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各自購買44,099,410股非流通股，合計88,198,820股非流通股。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批准後方可進行。
2. 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將就代價各自支付人民幣66,139,744元現金及轉讓14,400,000股非流通股；及
3. 東方希望將就代價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現金。

由非流通股股東以現金及／或非流通股方式支付代價，將同時進行。

由上述每位非流通股股東支付現金及／或非流通股乃經各股東之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於光明乳業的持股百分比(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及之後)及非流通股的有關股東支付代價的非流通股數目。持有較大股權百分比之非流通股股東將支付較多現金和非流通股，而選擇不出售非流通股予流通股股東之達能及東方希望則須將現金代替轉讓非流通股。董事認為，該基準及上實食品所支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公佈。

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

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上實食品與達能訂立一份買賣股份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上實食品(作為賣方)
達能(作為買方)

目標的事項： 由上實食品轉讓44,099,410股非流通股予達能

代價： 人民幣179,043,604.60元(相等於約172,157,300港元)

由上實食品轉讓至達能之非流通股之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06元，乃根據光明乳業之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人民幣6.5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光明乳業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得6股新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計算。達能及上實食品選擇以首次公開招股價為收購可流通股之成本。每股人民幣4.06元的轉讓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大眾交通向達能出售非流通股之每股非流通股價格溢價約8.27%，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12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76%，亦較30日平均收市價折讓每股流通股約30.34%。董事認為，30日平均收市價較高的原因是近期受到對預期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市場反應影響，光明乳業之股價不尋常地上升所致。董事認為，由上實食品轉讓至達能之非流通股之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由上實食品轉讓至達能之44,099,410股非流通股之完成須得到(其中包括)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就有關由上實食品轉讓至達能之非流通股之書面批准或不反對函件，及獲得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需的股東與政府部門批文。為審議及批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光明乳業股東大會，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轉讓股份至達能批准方可召開。

達能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可提高其於光明乳業之持股量，達能從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收購之非流通股(見上文「代價」一節)乃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磋商之一部分。上實食品同意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因為上實食品將從轉讓中收取所得款項，而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連同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及支付現金予流通股股東，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盈利或虧損。該等達能之收購乃經考慮由上實食品、上海牛奶及達能各自釐定其對代價的貢獻。

光明乳業股權架構之變動

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予以實施，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持有之百分比將由30.78%降至25.17%。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假定順利進行及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光明乳業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

股份類別	於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數目	約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¹
由以下公司持有之非流通股：		
上海牛奶	262,257,616	25.17%
上實食品	262,257,616	25.17%
達能	208,482,701	20.01%
東方希望	40,094,627	3.85%
小計：	773,092,560	74.20%
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268,800,000	25.80%
總計：	1,041,892,560	100%

於建議之股權分置方案後，光明乳業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保持不變，惟上實食品將減持其於光明乳業5.61%持股量。

承諾

就建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上實食品、達能及東方希望將承諾，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後，由換股日期起計，(i)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數量佔光明乳業股份總數的比例在十二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五；(ii)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數量佔光明乳業股份總數的比例在二十四個月內不超過百分之十；(iii)在三十六個月後不再有限售條件。

光明乳業之資料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品及相關產品。光明乳業由本公司擁有其約30.78%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溢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如下：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溢利	381,961	236,67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	371,974	211,1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總值	3,567,161	3,667,275
綜合資產淨值	2,050,236	2,112,17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6,785,679,000元(相等於約6,524,691,000港元)及人民幣6,903,863,000元(相等於約6,638,330,000港元)。

光明乳業乃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仍將如此入帳。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按光明乳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人民幣6.845元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之基準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因本集團於光明乳業持有之股權減少約5.61%，故本集團攤佔光明乳業業績之綜合純利部分將因應而減少。

本公司會將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及支付代價視作於其帳目中的單項交易，亦將以單一金額整體入賬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於上實食品將因轉讓非流通股至達能而錄得收益，及因支付代價而錄得金額大致相同的虧損，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估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扣除稅項及其他開支前，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明乳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須視乎直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光明乳業之業績而定)。雖然並無預期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上實食品將自其轉讓至達能之非流通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2,903,861元，該等款項擬用作投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不時會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的項目。現時為止，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達成任何初步協商。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利益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當前之發展，並使上實食品所持之非流通股成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股份。

董事相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包括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上實食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牛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乳製品及橡膠製品、食品及糖果、飲料、畜牧機械、乳品食品加工機械、塑膠及紙製包裝容器，以及相關之科研與投資。

達能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東方希望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飼料、飼料添加物及農業副產品。

本公佈所載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或有變動，仍待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或會或不會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按上述條款進行，減持光明乳業股權而致的收入比率超過逾5%但低於25%，該等條款落實時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流通股」	指	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中流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明乳業」	指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30.78%由上實食品擁有，而其流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600597)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流通股」	指	因轉換非流通股而產生之流通股
「代價」	指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東同意於轉換所有非流通股至流通股支付之代價
「換股日期」	指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並取得可自由轉讓之權利之日期
「達能」	指	Danone Asia Pte Ltd.，非流通股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希望」	指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流通股」	指	光明乳業股本中之不能自由轉讓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股東
「上實食品」	指	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牛奶」	指	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股東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建議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方案，詳情載於本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